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原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許惠婷
被告 富鵬國際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日月

被告 郭擇仁

張純甄

陳嬌

張毓庭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

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被告富鵬國際有限公司、陳日月、郭擇仁、張純甄、陳嬌、張毓庭被訴違反銀行法一案（本院109年度原金訴字第38號）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時，並未聲請如上開違反銀行法案件之刑事訴訟經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時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送於本院民事庭，且迄至本院判決時，亦未曾有如前述之聲請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又本件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爰併予駁回之。至訴訟費用負擔部分，因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本無須徵收裁判費，且屬法院職權事項，本院無庸就此另為准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高思大
法官 陳鈴香
法官 江文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黃珮華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

附件：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